

证券代码：837328

证券简称：飞鸽友联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江苏飞鸽友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 年度，公司向苏州晶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电费共计 60,892.24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苏州晶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与江苏飞鸽友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熊妮，董事谢明飞与董事熊妮系夫妻关系，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晶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飞翔路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飞翔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妮

实际控制人：熊妮、锜美珠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

（二）关联关系

苏州晶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与江苏飞鸽友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熊妮，董事谢明飞与董事熊妮系夫妻关系，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依据国家电网江苏电力公司规定的电费标准收取。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度，公司向苏州晶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电费共计 60,892.24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国家电网江苏电力公司规定价格为基础，同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飞鸽友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飞鸽友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